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第三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宝山: _____

王志成: _____

刘永前: _____